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此案已另核補正林三十三年度已付款文由
傳票內抽出批予銷案歸結再查

存查


張克親簽

張五炳

丁寶名

令 第三科

傳實寬之

查該廠請願實習生朱仲山等七人三十二年九十月月份薪俸各

月支四元、生活補助費各月支八元、三個月合計薪俸八四元、生活

補助費一六八元核與

省政府三十二年十月省度特字第四號

訓令規定數目相符、核准如數匯發、惟所請核發該生等九十月

月份米代金一節、因格於通案之規定、未便照發、核將原撥發還、當經

示

如左

會計室 陳翰芳

陳翰芳

元七

伍元

杜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王

由事文總

根據王次級實習生各項事項核准發給執照
一、令仰送呈

正金

68644

抄

思收版

別類

件附

乃文

第三料

揮寶寬之其

稿擬稿

張克親
張之
丁壽
董建

檔案 去歲建會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	月 日
時交辦	時擬稿	時核簽	時判行	時繕寫	時校對
號	號	號	號	號	號

68644

0

指令

一、据恩字第444号院呈为核办该院三十二年教育
院核办学生李德梅等三名在实习期间内
用单据名册及核印领新核办等项。
二、查实留学生在实习期间内仅能支生活费六
元及生活补助费八元。中省以教团教团人员
给养智科规则第26条及其说明均有规定
。中省核办该院请示前案，经以广建会
字第70205号院代电核办遵在案。兹据核办各
生单据内列有平假未领全者4元，殊属

5
石后，应予裁退，即将各生各月份
生活费及生活补助费分取单据呈
候核办为要！

恩施造纸厂

存全

裁退该厂学徒生单据改纸印领
中纸名册中份

一 长清 09

會計室

成

克

均

中華民國三年二月貳貳日收到
附件六全

70205

示 批 辦 經 由 事

呈費執發實習生李憶梅等見習期內生活等費
領據及名冊暨本廠印領祈鑒核撥發歸墊由

件 附

湖北省恩施造幣廠

呈文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一案奉

鈞廳施建會字第六八五五九號訓令以分發實習生在規定三
個月見習期內各月墊發每名實習生活費六十元生活補助費

廿二年十二月廿一日

444

庫建字第68644號

八百元，飭即取具各生單據連全名冊及本廠印領呈候核實轉發歸墊等因；

二、遵查本廠奉令分發實習生，計有李憶梅於之後鄧澤均三名，關於該生等待遇標準，迭經呈請核示，因未奉指令，已按每月每名墊發生活等費壹仟捌百陸拾元，理合檢全該生等領據及名冊并繕具印領一紙呈請

鈞廳鑒核撥發歸墊。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

附呈領據九席名冊一份印領一席

恩施造紙廠廠長王維章

